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本次《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方案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

2016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宁放

文光伟

马传刚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